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3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8/470)通过]

68/118. 跨界含水层法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4 号决议，

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为今世后代合理、妥当地管理跨界含水层这一极为重要的自然资源，

又注意到有关文书，如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 2010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的合作协议》及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跨界地下水的示范条文》，已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条文予以考虑，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各国政府关于这一专题的评论以及大会第六十三、六十六和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

1.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所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供为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订立双边或区域协定和安排提供指导；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通过向有关国家提供进一步科学技术援助继续作出贡献；

3. **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13-44652



请回收



附件

跨界含水层法

.....

意识到全世界所有区域维持生命的地下水资源对人类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第 1803 (XVII) 号决议，

重申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和《21 世纪议程》² 中通过的原则和建议，

考虑到对淡水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和保护地下水资源的必要性，

念及含水层易受污染而引起的特定问题，

深信必须确保在为今世后代促进以最佳和可持续方式开发水资源的框架内开发、利用、养护、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

申明该领域国际合作和睦邻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状况，

认识到促进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

(a) 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 (b) 对此种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具有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活动；及
- (c) 此种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保护、保全和管理措施。

第 2 条

用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含水层”系指位于透水性较弱的地层之上的渗透性含水地质层以及该地质层饱和带所含之水；

(b) “含水层系统”系指水力相连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含水层；

(c) “跨界含水层”或“跨界含水层系统”分别系指其组成部分位于不同国家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d) “含水层国”系指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任何组成部分位于其领土内的国家；

(e) “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包括提取水、热能和矿物，及储存和弃置任何物质；

(f) “有补给含水层”系指得到同期相当补给水量的含水层；

(g) “补给区”系指向含水层供水的区域，包括雨水汇集区域以及雨水从地面无流入或通过土壤渗入含水层的区域；

(h) “排泄区”系指含水层的水流向诸如水道、湖泊、绿洲、湿地或海洋等出口的区域。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 3 条

含水层国的主权

每一含水层国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位于其境内的部分拥有主权。含水层国应按照国家法和国际法行使主权。

第 4 条

公平合理利用

含水层国应按照国家法和国际法行使主权，按照下述公平合理利用原则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a) 含水层国应以符合相关含水层诸国公平合理从中获益的方式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b) 含水层国应谋求从含水层水的利用中获取最大长期惠益；

(c) 含水层国应基于其目前和将来的需要及替代水源的考虑，单独或联合制定全面利用规划；及

(d) 含水层国对于有补给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程度不应妨碍其持续保持有效功能。

第 5 条

与公平合理利用相关的因素

1. 依照第 4 条所述的公平合理方式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

(a) 每个含水层国依赖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生活的人口；

(b) 有关含水层国目前和未来的社会、经济及其他需要；

(c)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自然特性；

(d) 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形成和水补给所起的作用；

(e)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现有和潜在利用；

(f) 一个含水层国利用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相关含水层国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g) 有无替代办法可取代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某一现有和已规划的利用方式；

(h) 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开发、保护和养护以及为此而采取的措施的代价；

(i)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在有关生态系统中的作用。

2. 对每个因素的权衡，应根据该因素对特定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重要性与其他相关因素的重要性相比较而定。在确定何谓公平合理利用时，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并根据所有因素得出结论。但在权衡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不同类别用途时，应特别重视人的基本需要。

第 6 条

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

1. 含水层国在本国境内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其他含水层国或排泄区所在的其他国家造成重大损害。

2. 含水层国在从事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以外的活动、但对该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具有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通过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含水层国或排泄区所在的其他国家造成重大损害。
3. 如果含水层国的活动对其他含水层国或排泄区所在国造成重大损害，该含水层国应适当注意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与受影响国协商，采取一切适当应对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

第7条

一般合作义务

1. 含水层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可持续发展、互利和善意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使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得到公平合理利用和适当保护。
2. 为第1款的目的，含水层国应设立联合合作机制。

第8条

数据和资料的定期交流

1. 根据第7条，含水层国应定期交流关于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状况的现成数据和资料，特别是地质、水文地质、水文、气象和生态性质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文化学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的预报。
2. 如果对一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性质和范围了解不够，有关各含水层国应考虑到现行做法和标准，尽力收集和提供有关此一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更完整的数据和资料。有关各含水层国应单独或共同采取这种行动，并酌情协同或通过国际组织采取这种行动。
3. 如果一含水层国请求另一含水层国提供关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非现成数据和资料，后者应尽力满足请求。被请求国可附带条件，要求请求国支付收集和酌情处理这种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4. 含水层国应酌情尽力收集和處理数据和资料，以便于收取这种数据和资料的其他含水层国予以利用。

第9条

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

为管理特定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目的，鼓励含水层国相互订立双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含水层国可就整个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利用活动订立此种协定或安排，除非此种协定或安排对一个或多个其他含水层国利用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未经其明示同意。

第三部分

保护、保全和管理

第 10 条

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保全

含水层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和保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内的生态系统或依赖这些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生存的生态系统，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所保留的水以及经排泄区排出的水的质量和数量足以保护和保全这些生态系统。

第 11 条

补给区和排泄区

1. 含水层国应查明其境内存在的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补给区和排泄区，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最大限度减少对补给和排泄过程的有害影响。
2. 补给区或排泄区全部或部分位于其境内而相对于有关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而言不属于含水层国的所有国家，应与含水层国合作，保护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和相关的生态系统。

第 12 条

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

含水层国应单独并酌情联合防止、减少和控制可能给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的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污染，包括通过补水过程造成的污染。鉴于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性质和范围不定且易受污染，含水层国应采取审慎态度。

第 13 条

监测

1. 含水层国应监测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只要有可能，含水层国均应与其他有关含水层国联合开展监测活动，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协作开展这种活动。含水层国如果无法联合开展监测活动，应相互交流监测所得数据。
2. 含水层国应使用商定或统一标准和方法监测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含水层国应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商定概念模型为基础，确定须监测的重要参数。这些参数应包括第 8 条第 1 款所列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状况参数，以及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利用情况参数。

第 14 条

管理

含水层国应制订并执行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计划。含水层国应根据它们中任何一国的请求，就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管理进行协商。应酌情建立联合管理机制。

第 15 条

已规划的活动

1. 如果一国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境内某一已规划的活动可能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造成影响，因而可能对另一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国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此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2. 一国在实施或允许实施可能影响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因而可能对另一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已规划的活动之前，应将此事及时通知该国。在发出此种通知时应附上现有的技术数据和资料，包括任何环境影响评估，使被通知国能够评价已规划的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
3. 如果通知国和被通知国对已规划的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有异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并在必要时进行谈判，以期公平解决问题。双方可利用独立的实况调查机构对已规划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作出公正评估。

第四部分

杂项规定

第 16 条

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的国际组织，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在科学、教育、技术、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合作，以保护和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此种合作除其他外，包括：

- (a) 加强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能力建设；
- (b) 便利其参与相关国际方案；
- (c) 向其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
- (d) 提高其制造这种设备的能力；
- (e) 为研究、监测、教育和其他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并开发此类设施；
- (f) 为最大限度减少重大活动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有害影响提供咨询意见并开发此类设施；

(g) 为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供咨询意见；

(h) 支持发展中国家相互交流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增强它们在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方面的合作。

第 17 条 **紧急情况**

1. 为本条的目的，“紧急情况”系指由自然原因或人类行为突然引发的情况，影响到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给含水层国或其他国家造成严重损害的威胁迫在眉睫。

2. 境内发生紧急情况的国家应：

(a) 毫不迟疑地以现有最快方式，将此一紧急情况通知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及主管国际组织；

(b) 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合作，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立即采取情况所需的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预防、减轻和消除紧急情况的任何有害影响。

3. 如果紧急情况对人的基本需求构成威胁，尽管有第 4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含水层国还是可在严格必要的限度内，采取措施满足这些需求。

4. 各国应在科学、技术、后勤和其他方面与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其他国家合作。合作可包括协调国际应急行动和通信，提供应急人员、应急设备和用品、科技专业知识和人道主义援助。

第 18 条 **武装冲突期间的保护**

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及相关装置、设施和其他工程应享有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给予的保护，并且不得以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的方式加以使用。

第 19 条 **对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

本条款无任何规定责成一国提供对其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尽管如此，各国应同其他国家善意合作，视情况尽可能提供资料。